

【附表一】

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境外學歷（力）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（力）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境外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
- 二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。
- 三、原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。
- 四、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。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，免附。

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，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（力）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，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，放棄註冊入學，如已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※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：_____

※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：_____

※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：_____

此 致

致理技術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姓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蓋章)

報 考 系 所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(護照號碼)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